

100 年專技人員普考華語導遊人員考試陳○○等 3 人因試題答案更正疑義致補行錄取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陳○○、李○○、薄○○等 3 人參加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其中陳○○、李○○之總成績皆為 59.58 分，致未獲及格；而薄○○之總成績為 65.00 分，雖已獲及格，惟三人皆因質疑應試科目「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第 20 題之答案由（D）更正為（B）之處理有誤，分別提起訴願。

案經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本部另為適法之處分。本部即召開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邀集交通部觀光局代表、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實務組（二）」召集人、典試委員、試題疑義會議與會委員及公法學者，就訴願決定及系爭試題答案疑義進行研商，經決議該題維持原公告更正答案（B），並據以對陳○○等 3 人重為不及格處分，其總成績仍與原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相同。

嗣陳○○等 3 人不服本部重為之處分及系爭試題答案之處理結果，再次提起訴願，經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作成「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訴願決定之理由，另為適法之處分」。其主要理由為：系爭試題所謂「某特約導遊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在旅行業任職多久，才能接受經理人訓練，訓練合格取得經理人資格？（A）三年以上、（B）四年以上、（C）五年以上、（D）六年以上」，其題幹第一句已限定主體為「某特約導遊」，而第二句「在旅行業任職多久」之「任職」並未如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中段規定使用「專任」一詞，是將系爭試題理解為「非專任於旅行業之某特約導遊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始符合一般語言使用之邏輯及習慣，況縱將系爭試題題幹第二句所稱在旅行業「任職」，擴張解釋包含「專任及兼任」，則選項（B）、（C）、（D），均可能與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要件相符，致生無「單一正確」答案之疑義。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之處理結果將原公布答案（D）更正為（B）核有違誤，並非指摘該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須重為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故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即應受上開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拘束，不得仍為與已撤銷之原處分相同內容之處分。

本部乃召開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與會研商，經決議略以，依訴願決定意旨，該題之答案更正為（B）或（D）。並針對該類科應考人重新計算成績，計有李○○等 84 名總成績均達及格標

準，予以補行錄取（含陳○○及李○○2 訴願人）。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行政法院 85 年度判字第 1987 號判決意旨、訴願法、典試法、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旅行業管理規則

三、後續處理

（一）為減少試題疑義及後續引發之爭訟事件，本部將歷年更正答案之試題及理由歸因進行彙整，於召開題庫工作會議或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作業時提供命（審）題委員參考，提醒委員加強注意試題題幹及選項之設計應更周延，審慎確認答案之正確性，俾減少更正答案之情形，確保考試之公信力。

（二）對於擔任典試工作有疏失之人員，不再遴聘或定期停止遴聘。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參加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未獲及格事件，前經本院 100 考臺訴決字第 122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復以不服考選部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選專一字第 1003302358 號函重為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訴願決定之理由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總成績 59.58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致未獲及格，訴願人不服，質疑「導遊實務（二）」科目測驗試題第 20 題（下稱系爭試題）公布更正之答案(B)有誤，提起訴願，前訴經本院 100 年 8 月 1 日 100 考臺訴決字第 122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考選部於 100 年 9 月 29 日以選專一字第 1003302358 號函重為處分仍為不予及格，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10 月 6 日（郵戳日期）復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 10 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同法第 9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可資參照。本院作為行政訴訟先行程序之訴願管轄機關及依訴願決定拘束力之作用，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除有在訴願決定作成時未發

現之新事證，或訴願決定明顯預留餘地外，不得為與已撤銷之原處分相同內容之處分。

本案前經本院 100 考臺訴決字第 122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理由已指明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旅行業經理人應備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發給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三、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 4 年或特約領隊、導遊 6 年以上者。」系爭試題所謂「某特約導遊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在旅行業任職多久，才能接受經理人訓練，訓練合格取得經理人資格？……」，其題幹第一句已限定主體為「某特約導遊」，而第二句「在旅行業任職多久」之「任職」並未如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中段規定所使用之「專任」一詞，是將系爭試題題幹所稱「某特約導遊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在旅行業任職……」理解為「非專任於旅行業之某特約導遊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始符合一般語言使用之邏輯及習慣，況縱將系爭試題題幹第二句所稱在旅行業「任職」，擴張解釋包含「專任及兼任」，則選項 (B) 4 年以上、(C) 5 年以上及 (D) 6 年以上，均可能與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要件相符，致生並無「單一正確」答案之疑義。原處分對於系爭試題之答案由原公告之答案(D)公告更正為(B)核有違誤，並非指摘該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須重為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故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即應受上開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拘束，不得仍為與已撤銷之原處分相同內容之處分。

本案訴願人因參加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總成績 59.58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致未獲及格，訴願人不服，質疑系爭試題公布更正之答案(B)有誤，提起訴願，前訴經本院 100 年 8 月 1 日 100 考臺訴決字第 122 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考選部爰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召開該部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第 21 次會議，並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與會，經決議略以依旅行業實務界認定「任職」指的就是專職，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規範的主體並無所謂任職於旅行業的特約導遊，系爭試題題幹中「在旅行業任職」之「任職」一詞，只能解釋為專任職員，至同條款規定中使用「專任」一詞，主要是為與觀光科系學生至旅行業實習作一區別；又系爭試題為單一選擇題，題幹所稱「才能」係指「至少」需幾年年資，因此本題最適當的答案為(B)4 年以上。考選部乃據以 100 年 9 月 29 日選專一字第 1003302358 號函重為訴願人不予及格之處分。

惟按本院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從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用語，涵攝於系爭試題題幹所表徵之文句，推導出最符合一般語言使用之邏輯

及習慣之解釋，其理由均已詳細載明於訴願決定書中。至考選部所稱該條項款依實務界認定「任職」一詞即指「專任」而言，既未舉證說明此為立法原意，不僅與法律解釋應優先依文義客觀解釋原則不符，且有倒果為因之謬誤。準此，考選部所為重新處分應受上開決定書見解之拘束，不得任意變更。否則，即與訴願法第 9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之規定有違。本案考選部重為訴願人不及格之處分，仍有違誤，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5 日

